

臺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王委員正雄、徐委員文治、
洪委員樹霖、原委員景良、趙委員源基、曾委員木煌、
黃委員歆雁、陳委員癸煌、翁委員麗雄、羅委員國正、
林委員義慶、游委員國書、林委員聰棋、范委員遠發、
賴委員藤村、蔡委員錦田、周委員政義、張委員松樹、
曾委員美蓮、張委員智賢、黎委員達欽、薛委員漢麟、
張委員國堂、陳委員椿茂、徐委員盛祿、陳委員漢業、
余委員漢源、劉委員嘉榮、邱黃委員寶珍、賴委員秀玲

肆、列席人員：張總幹事雙旺、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

伍、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杜文卿、楊長鎮、徐耀昌等 3 人增加競選辦事處 13 處、變更 1 處案，提請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1 年 1 月 2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16 號函通知候選人杜文卿、楊長鎮、徐耀昌等 3 人准予增加競選辦事處 13 處及變更 1 處。

捌、報告事項：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區域、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投開票結果報告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苗栗縣投開票結果統計表及苗栗縣竹南鎮第16屆鎮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如附件)。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李文欽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票1張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1年1月14日)，本縣選舉人李文欽撕毀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票1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市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336北苗里-文華國小(第一棟左邊)	李00男 75歲	101年1月14日上午8時42分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李員手中拿3張選舉票因最長的政黨立委選舉票掉在地上，檢起後想說沒有用的選舉票，又沒有圈選，並將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委選舉票投完後，將該選舉票撕毀。	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1. 因李員年紀大又不識字且行為人無故意之犯意，故不予以處罰。

2. 將議決情形提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謝 00 於投票日當天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照相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當日(101 年 1 月 14 日)，本縣選舉人謝宗汗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照相，其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姓名	時間	違法事項	適用法條	備註
竹南鎮	34 佳興里-佳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謝 00 男 32 歲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謝員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圈投入票匱後，見票匱箱很漂亮，就順手拿手機照相，經制止後，謝員將該相片刪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之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提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移請臺

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議決：提本會第 282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移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酌其犯行並請從輕量處。

拾、意見交換；

游委員國書：

1. 有些投開票所之選舉人較多，其圈票處又只放置 2 個，造成選舉人前往該投開票所投票時需排隊一段時間等候，易造成不便，可否再增設圈票處？
2. 有些投開票所空間狹小，其投開票所監察員所站之位置太靠近票匭，易使選舉人誤認所圈投何人被監察員看到，建請在設置投開票所能尋覓更寬敞之處所。

張召集人智宏：建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有超過 1000 人以上者，應設置 3 個圈票處遮屏以供選舉人投票，若有許多選舉人在等候投票時，應請老人、行動不便、殘障人士等先予以投票。

曾委員木煌：有關候選人、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是否要有署名？

張召集人智宏：基於安全之考量，候選人、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所設置或印發競選廣告物如布條、旗幟等均應要有署名，並建請苗栗縣政府修改 96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0960186688 號令所訂定「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范委員遠發：

1.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達 1400 人以上者，可否再增設一個投開票所？
2. 頭份鎮 229 投開票所-興隆里-七鄰興埔街 324 號宅：設置之投開票其出入口僅一個，且該宅人員進出頻繁，易造成糾紛。

3. 頭份鎮第 244 投開票所-信義里-頭份義民廟活動中心：設置之投開票所雖有設置殘障步道，惟其坡度太高造成行動不便之人士需由警衛員及義警幫忙之下方可進入，建請下次選舉時再尋覓其他場所。

趙委員源基：有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要求選民進入投開票所時，將其手機關機後再進入投開票所投票，是否符合規定。

黃委員歆雁：

1. 同一個地區若有設置 2 個投開票所以上時，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在投開票所標示清楚其村里鄰別，才不致讓選舉人錯跑投開票所。
2. 投開票所外若有許多選舉人在馬路上排隊等候投票時，請警衛員或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予以維持其秩序，並維護其安全。

張委員智賢：

1. 有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早上便把工作費發給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致使有政黨所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領到工作費不久後便離開，致使鄉鎮市公所又要派請預備人員前往該投開票所執行其工作，建請主任管理員能在完成投開票所工作時才發給其工作費。
2. 請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能於講習完成後再發給 200 元講習費，讓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認真及熟練整個投開票所工作流程，並能避免不必要之糾紛發生。

曾副總幹事雪花：有關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本會將於召開選舉業務檢討會時和各鄉鎮市公所共同研商討論，以作為日後選舉改進之方針。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